

证券代码：430649 证券简称：绿清科技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：

1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2024年8月12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0%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；2024年11月15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5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年化5.4375%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。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2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2024年9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了2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.8816%；2024年10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了6.6474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6个月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.18589%；2024年11月12日，向公司提供了4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.8%；2024年11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了6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.23107%。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3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张长春于2024年9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10万元，借款利率月利率1.0050%，借款期限6个月；2024年10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3万元，借款利率月利率1.79%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以上个人为公司提供现金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，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追认关联交易》议案，表决情况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玉梅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康庄道天域花园 8 栋 1 单元 502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长、法人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姜珊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管道局 8 区 16 栋 3 单元 101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长春

住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曙光道市建工里 2 栋 1 单元 203 室

关联关系：公司监事会主席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定价依据为市场融资定价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价格均为参照外部平台融资定价及商业银行贷款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：

1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长姜玉梅女士于2024年8月12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，借款利率为0%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；2024年11月15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5万元，借款利率为年化5.4375%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。以上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2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董事的直系亲属姜珊女士于2024年9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了2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0.8816%；2024年10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了6.6474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6个月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.18589%；2024年11月12日，向公司提供了40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1.8%；2024年11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了6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.23107%；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3、为了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，公司管理层张长春于2024年9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10万元，借款利率月利率1.0050%，借款期限6个月；2024年10月14日，向公司提供借款3万元，借款利率月利率1.79%，借款期限6个月。借款用途均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以上个人为公司提供现金借款，是出于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考虑，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、降低资金成本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

必要的，且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、关联担保未及时审议、披露，公司存在治理与内部控制不足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